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确认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维护客户利益，我司拟为托管在贵行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进行合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体现为以下方面（具体变更内容详见本确认函之附件《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 1、调整了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2、详细描述了本合同的投资目标、投资方向和比例以及产品的风险等级；
- 3、调整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的安排；
- 4、调整了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程序安排如下：

- 1、我司与贵行就本次合同变更内容达成书面一致；
- 2、我司以短信或其他方式通知委托人，并在我司网站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合同变更成立日内的开放日或特别开放日（具体开放日或特别开放日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上述开放日或特别开放日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若

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则我司约定该工作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 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 则本次合同变更失败。

3、如合同变更成立, 则我司将于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变更的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我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鉴于贵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请贵行对本次变更内容予以确认。



附件: 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确认函回执

我行已知悉，并同意你司在《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确认函》中所提及的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附件：第一创业汇金稳健强债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五)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14) 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p>	<p>(五)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委托人的义务</p> <p>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需承担管理人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处理本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或争议解决的事项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1) 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 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诉讼、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 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p>	<p>(六)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1、管理人的权利</p> <p>(11) 本计划财产受到损害时, 代表本计划及委托人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追索、仲裁、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向侦查机关报案等方式), 相应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 前述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以实际发生的为准;</p>
3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详见本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约定。</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 金融衍生品的合约价值投资比例和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20%。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 争取本计划财产的保值增值,</p>

			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4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详见本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约定。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5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成立日满六个月后的首五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之后每满六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时间为前五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月的24日(含)起的5个交易日(若遇节假日则自动顺延)，委托人可在参与开放日内办理参与业务。
6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无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4、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6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6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6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

			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2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18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7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无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 14、管理人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8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 定期报告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 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由托管人单独出具履职报告提供给管理人。托管人	(一) 定期报告 2、本计划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4) 托管人履职报告及年度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托管人需单独出具年度托管报告给管理人。托管人履

	<p>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管理人需将托管人提供的年度托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	--	--